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2/7
15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司法、法治和民主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2 年 7 月 30 日第 2002/101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在征得小组委员会成员同意后，主席任命了下列专家为工作组成员：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西欧和其他国家)、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东欧)、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拉丁美洲)、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亚洲)、横田洋三先生(候补)、拉莱娜·阿库图阿里索女士(非洲)。

2. 小组委员会以下成员也参加了工作组的讨论：克里斯蒂亚诺·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哈吉·吉塞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哈利玛·瓦尔扎齐女士和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3. 工作组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和 8 月 2 日举行了两次公开会议，并于 2002 年 8 月 2 日通过了本报告。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宣布工作组本届会议开幕。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选举莫托科女士为 2002 年届会的主席兼报告员。

5. 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在辩论期间作了发言：加拿大因努伊特土著团体、世界公民协会、土著人民世界协会、争取正义与和平学会、多信仰国际、国际人权服务社、大同协会。

6.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2001 年报告(E/CN.4/Sub.2/2001/7)；

7. 主席指出，由工作组发起、并经其努力编写的以下文件已经完成，将在小组委员会全体会议项目下讨论：路易·儒瓦内先生提交的报告，“军事法庭的司法问题”(E/CN.4/Sub.2/2002/4)、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提交的最后工作文件，“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歧视”(E/CN.4/Sub.2/2002/5)和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提交的进展报告，“参加支持和平行动(联合国授权下所有维持或执行和平性质的行动)的武装部队，联合国民事警察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活动范围和责任制”(E/CN.4/Sub.2/2002/6)。

通过议程

8.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载于 E/CN.4/Sub.2/2001/7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工作组成员讨论后，对议程项目 3 的标题作了改动。应汉普森女士的建议，议程中增列一个新项目，“在强奸和性攻击问题上的歧视性举证规则”。应吉塞先生的建议，也在议程中增列一个新项目，“国际刑事司法的目前趋势”。增列这些项目后，通过了以下会议议程：

1. 与剥夺生命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判处死刑问题。
2. 监狱私营化。
3. 为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而改进司法机构并提高其效率。
4. 国内在实践中履行提供有效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
5. 过渡性司法：真相与和解机制。
6. 其他问题：
 - (a) 在强奸和性攻击问题上的歧视性举证规则；
 - (b) 国际刑事司法的目前趋势。
7. 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一、与剥夺生命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判处死刑问题

9. 吉塞先生报告说，有 54 个国家已取消死刑，但令人不安的是在法律上保留死刑的国家从去年的 97 个增加到今年的 103 个。美国和沙特阿拉伯等国仍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令人极为关切。有些国家政府利用死刑消灭政治异己，控制人民。吉塞先生还指出，传媒在公布执行死刑消息时作用消极，有时甚至鼓动民众犯罪以吸引注意，应停止这一做法。美国似乎以各种办法扭曲公众对死刑的态度，使其听起来象是复仇。瓦斯和电椅行刑以及整个家庭受到精神折磨触目惊心，特别是因为这类做法带有种族主义意味。吉塞先生还报告说，有些国家事实上已取消死刑，但在法律上仍保留各种刑罚，只是不执行罢了。事实上废除死刑无法保证下一届政权不采用死刑。所以，应该鼓励将事实上的废除变成法律上的废除，也就是说，应鼓励废除死刑。

10. 汉普森女士说，她感到奇怪的是，有人杀了人，国家便杀他。死刑的威慑力很成问题。权利是固有的，不是对良好行为的奖赏。一个社会的标志是看它如何对待罪犯，将他们杀掉不是好办法。今年，主要是美国仍在处决 18 岁以下的青年。小组委员会在一项决议中指出，处决犯罪时年龄不满 18 岁的青年违反习惯国际法。处决精神不正常者是否违反习惯国际法尚不十分明确，但在朝这方向努力。不实行死刑的国家都应该坚持不驱回死刑犯原则，汉普森女士还认为不应公开执行死刑，小组委员会应申明这一点，她欢迎在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在美国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详细探讨在实行死刑时的种族歧视和对穷人歧视的问题。

11. 索拉布吉先生简要叙述了废除死刑的三个理由：(a) 司法程序难免有误；(b) 调查过程中的腐败；(c) 死刑的不可逆转性。

12. 横田洋三先生关切地指出，死刑有时被用来消灭政治异己。军事法庭经常采用死刑，为避开公众视线，实施秘密程序，十分令人担心。

13. 泽鲁居伊女士提到了儒瓦内先生关于军事法庭问题的引人关注的工作。她说，最终目标是废除死刑，而许多国家尚未做好充分准备。不过，应该首先保证不对青少年、精神不正常者和病人执行死刑。

14. 大同协会的代表同意废除死刑，但指出，在人权委员会，国家主权的概念曾被用来维护死刑。

15. 几位小组委员会专家发言。吉塞先生和横田洋三先生认为，不应以国家主权为据来维护死刑。瓦尔扎齐女士指出，由于各国对废除死刑看法不一，所以国际社会应逐步废除死刑，作为开端，应确保不对未成年人和心智不健全者执行死刑。迄今为止，联合国还未明确宣布实行死刑是对人权的公然侵犯。汉普森女士说，当联合王国决定废除死刑时，大多数公众并不赞成这一决定。废除死刑必须由政治家首先发起。即使国际社会尚未声明死刑始终非法的，但既然涉及公认的生命权，就不能援引国家主权为此辩护。所以，首先应该达成协商一致，废除对青少年和精神病患者的死刑。

16. 奥康纳女士说，在加勒比地区，歧视同样是与社会地位联系在一起的，穷人更有可能受到司法处决。被判处死刑的人常有法律援助律师代为辩护。应该建立高质量的法律援助制度。作为死刑的替代，可以实行终生劳役，并将一定的比例收入寄给受害者家庭。美国社会道德观念、包括死刑观念，对南美各国的入

侵需要抵消，并提出替代措施。当大多数人支持死刑时，没有多少国家的政治家敢于赞成废除死刑。

17. 魏斯布罗德先生评述汉普森女士的话说，即使在联合王国，民意测验也不一定表明大多数人反对死刑，因为民意测验结果常常有误，取决于如何提问。政治领袖不愿意发挥领导作用，而是躲在这些不准确的民意测验后面。索拉布吉先生同意，民意测验结果不仅与所问的问题，而且与问问题的时间关系很大。当出现残忍的谋杀案时，公众便会要求实行死刑。

18. 一个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问专家们对巴基斯坦这样的国家以宗教作为实行死刑的依据有何意见。专家们同意应该尊重宗教，但不应认为宗教需要死刑。如果决定废除死刑，就应该不问宗教而对所有人实行同一政策。

19. 墨西哥观察员提出，鉴于世界各地人口流动的增加，国际法应确保对在所在国犯罪的人实行正当司法程序。《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这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领事事务知情权非常重要，工作组应该研究这一问题。

20. 争取正义与和平学会观察员问到，如果主流宗教如印度教的核心信仰是所有人生来不自由、不平等，那么如何相信南亚特别是印度的司法制度。

21. 世界公民协会观察员认为，死刑问题的讨论往往是象征性的，过于抽象，情况本来不该如此。

二、监狱私有化

2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说，监狱私有化已成为北美、南美和欧洲最赚钱的行业之一。国家减少历来由其承担的义务的趋势在增加。监狱私有化的基础是将监禁当作惩罚手段，而非改造囚犯、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形式。监禁的首要目标不应该是惩治，而应该是再教育和与社会重新融合，但这不是私人公司的目标，它们感兴趣的是追逐最大利润。

23. 监狱管理应遵循的规则主要是 1977 年《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规则(北京规则)》。一个问题是实践中如何核查私营监狱主管执行联合国标准的情况，另一问题是私营监狱主管如何使用国家对监狱的拨款和补贴。有些国家将监狱私有化，是因为这样做较为省钱。事实上能否省钱，谁也无法回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列举了三个拉丁美洲国家——智利、哥

斯达黎加和墨西哥的例子，这些国家追随这一特别趋势，或者已经或者正在考虑对监狱实行私有化。

24. 阿库图阿里索女士指出，监狱的问题是过于拥挤、营养不良和羁押条件差。有些服务如餐饮和建筑物维修由私营企业承担，有助于改进监狱条件，使监狱更加人性化。然而，由于安全和保密的原因，国家应该仍然负责制订某些拘留政策。她问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如果囚犯越狱或发生侵犯人权情况，国家与私人公司如何分担责任。

2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说，通过私有化改善监禁条件不是他要陈述的重点，他所要说的是将国家的传统责任交与私营公司是否合适。实行私有化的趋势，是源于国家的预算问题。这是一个比监狱条件更大的问题。国家有责任保证监狱内不侵犯任何人权。

26. 安哥拉观察员同意，对监狱私有化问题应该非常慎重，因为这样做可能对囚犯的生活产生十分严重的影响，特别是在连生活在自由中的人吃饭都十分困难的南半球国家。墨西哥观察员也认为，国家可能是因为财政预算才对监狱实行私有化的。监狱劳动是应该探讨的另一问题。哥斯达黎加观察员说，实行私有化是因为监狱过于拥挤和资源缺乏，也为了应付更暴力的犯罪。不过，哥斯达黎加希望尊重人权，并采取措施监督囚犯待遇。

27. 汉普森女士谈及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时说，它取决于国际文书是否要求国家对设施实行私有化时必须履行这些义务。工作组需要决定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包括是否需要编写一份报告或通过一项决议。横田洋三先生补充说，工作组去年认为应该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报告，并要求收到一份在私营监狱的具体情况下发生侵犯人权情况的清单。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认为，小组委员会的上级机构应该授权进行一项研究，但它们尚未确信这项研究的用处。小组委员会不应该过分延长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应该任命一位专题特别报告员。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不应该中断讨论这一问题。作为折中办法，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工作组至少应再审议这一问题一年。

三、改进司法机构为在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而 改进司法机构并提高其效率

28. 工作组成员讨论了议程项目 3 与 4 之间的关系。秘书处向工作组成员分发了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编写的临时报告(E/CN.4/Sub.2/1999/WG.1/CRP.1)和第二次报告(E/CN.4/Sub.2/1999/WG.1/CRP.1)，以便决定在下一年工作组会议上是否继续讨论项目 3。

四、国内在实践中履行提供有效 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

29. 汉普森女士首先提出一个自相矛盾的现象：虽然大多数国家已批准多数国际人权文书，但国际社会不断收到有关许多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各种证据确凿的报告。至少从表面上看这不是政府反对这些原则的结果，所以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查清这一问题的根源，以便加以解决。

30. 问题是否存在于调整国际和国内之间关系的规则。这些规则通常载于宪法，规定获批准的国际条约具有与国内法同等的地位。由此便期待着国家法官适用国际法律的规定，但这种情况似乎只是例外，不是普遍规律。那么，是因为对律师和法官培训不够，还是起草条约的方式所致？问题的根源可能是法官经常适用国内法，即使与宪法相冲突。或者问题是否发生于国际法律义务转变为国内法律秩序的过程中？

31. “诚信”原则要求各国执行所批准条约的规定。而且，人权条约包含一条或多条条款，要求批准国承诺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执行条约。大多数人权条约还规定，遇有侵犯公约权利的指控时，国家应该提供有效的国内补救。在国际机制调查任何申诉之前，必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国家通常首先坚持国际监督的从属性，也就是说，国家有权利也有义务提供有效的国内补救。如果它们希望避免国际监督，这样做符合其利益。

32. 任何侵犯人权行为都是执行不力的证明。不断发生证据确凿的侵犯人权事件，不仅表明实质性权利的执行存在缺陷，而且说明所谓的国内补救办法形同虚设。这意味着由于国家不履行提供有效国内补救办法的首要义务，所以受害者

无法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监督机构应该设法研究国内法律系统为什么不解决问题，从而鼓励采取行动，说服国内法律系统确保今后在同一领域不再发生类似情况。指控的侵权行为有两类：(a) 涉及国内法官解释和适用国内法条款的法律性质的问题；(b) 涉及事实性指控的问题，此类指控如果得到证实，将是侵犯人权行为。

33. 吉塞先生说，国家一级的有效补救办法是联合国研究的重要课题，有效补救办法的目的是保证人民按照法律和法律规则生活。司法常常是双轨系统：一个是为富人开设的，另一个是为穷人开设的。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黑非洲，没有经济手段的人无法真正地救助于司法，包括法律援助。剥夺自由的案件十分典型，酷刑多半发生在警察局。警察拘留的移民得不到国家或国际法律的保护。在发展中国家，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可能需要很长时间，国际社会应该更多地考虑这一要求。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得不到补偿是值得关心的另一问题。

34. 吉塞先生和奥康纳女士同意，国家和国际体系在提供国内补救办法问题上需要相互补充。奥康纳女士指出，国家法官因对国际义务缺乏了解，对概念的解释很成问题。此外，国际机构的判决往往被认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对法官以及律师和政府官员进行国际法和国际义务的教育和宣传，否则与国内程序的冲突将持续存在。小组委员会应该研究调查程序，协助人们了解自由、公正审判的要求，解决对富人和穷人实施不同法律制度的问题。

35. 横田洋三先生说，日本政府愿意开展人权教育，但三权分立的原则是一个障碍。司法机构是独立的，政府可以建议但不能确保对法官进行有关国际文书的教育。语言是另一障碍，因为材料必须是日文的，法官才能读懂。关于国际条约义务，宪法要求日本“信守”所加入的条约。这一要求被近乎一致地解释为国际条约不仅对公民而且对法官具有约束力。日本法律同意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法，但又认为宪法优先于国际条约。宪法由宪法专家来解释，如果他们不熟悉国际人权文书，便会忽视其中的规定，只注意宪法。在回答横田洋三先生提出的条约机构建议和评论的法律地位问题时，艾德先生说，条约机构的一般性评论不具有约束力，但必须给予“充分的重视”。

36. 泽鲁居伊女士和索拉布吉先生认为，国际条约义务应该纳入国内法，才能更有效力。索拉布吉先生还说，印度也是三权分立，但法官已逐步接受欧洲人

权法院和其他地区法院的做法，按照国际条约解释宪法规定。当然也需要对法官进行教育和宣传。泽鲁居伊女士指出，在发展中国家即使提供法律援助，但现有资源能否足以提供有效的辩护仍是疑问。

37. 加拿大因努伊特土著团体观察员对加拿大土著人所受到的司法待遇表示关切，要求给予注意。在国家监狱关押的囚犯中，土著人所占比例过大，司法中存在着蓄意歧视。他提请注意劳工组织《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认为应该优先考虑监狱以外的羁押方法。应确保土著人民在司法诉讼中能够理解他人并被他人理解，因为由于缺乏理解，出现了违反其利益的招供。

38. 汉普森女士作了最后发言，她说研究的重点不仅仅是司法程序，而且也探讨个人为了实现有效的国内补救应采取哪些行动。个人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如果是政府所为，就涉及到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个人申诉在羁押中受到酷刑，寻求补救，涉及到国家公诉人及其与警察的关系。在许多情况下，尽管国家有着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并承诺维护人权，但仍出现众多的侵犯人权申诉。问题常常是初步调查之后发现的，可能是腐败，也可能是缺少资源、培训或教育。重要的是，分析发生侵犯人权的原因时，必须将问题分门别类，以便加深理解。

39. 土著人民世界协会观察员提出了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问题以及遭受军事行动的土著人如何获得补救措施的问题。

五、过渡性司法：真相与和解机制

40. 莫托科女士报告说，最近，在国际冲突后，设立了一些过渡性司法机制，包括 9 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 24 个国家委员会。此外，有 22 个国家决定由国内管辖这些问题。东欧等已摆脱极权政府的国家也设有过渡性司法机制。

41. 所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有着某些共同特点。委员会必须考虑某一特定时期发生的事件，必须公布所收集的材料。委员会制订了灵活的程序，但有时又缺乏对证人的保护能力。它们能否取得成功，往往取决于国家当局的政治意愿。有些委员会承诺给予大赦，有些委员会没有这样的承诺。委员会的成果因国而异。人们有时认为，单一的机制不够，有些国家并行设立了真相委员会和国际法庭。国家委员会和法庭都可提供司法。

42. 1990年代，专家们研究了东欧的有罪无罚问题，并作出决定：因为极权政权当政时间很长，所涉人数众多，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适得其反，而且耗资巨大。作为部分补救办法，有些国家设立了专门解决人们与秘密警察问题的委员会，有时允许公众查阅秘密警察档案。东欧国家的问题是如何平衡侵犯人权行为与这些行为的后果。

43. 莫托科女士在回答阿库图阿里索女士的问题时说，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是国家的，由国家和国际专家以及知名人士组成，办事处设在某一国家。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一种恢复性司法模式有时不够，所以建议除国家委员会以外，还可设立具有同样目的但使用不同方法伸张正义的国际法庭。

44. 横田洋三先生指出，还有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当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国际社会不接受有罪无罚或大赦时，如何证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存在是合理的。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斯说，对每一国家的情况应单独、认真地加以审查，因为一国的解决办法不一定适合另一国。

六、其他问题

A. 在强奸和性攻击问题上的歧视性举证规则

45. 汉普森女士说，强奸妇女以及较少情况下强奸男性，是一个世界范围内的大问题。强奸案举报率极低。汉普森女士问她的同事是否需要对此一问题进行研究，特别是交叉盘问和证人作证时的举证规则如何影响强奸和性攻击行为的判罪。与这类犯罪有关的一般性举证规则和具体举证规则都存在着歧视问题。在涉及强奸和性攻击儿童的案件中，因被指控者常常是亲属，所以情况甚至更加复杂。

46. 横田洋三先生也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小组委员会应该给予注意。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说，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的问题及如何起诉对儿童的强奸和性攻击案件的问题，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B. 国际刑事司法的目前趋势

47. 吉塞先生阐述了他对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和发展方向的看法。国际司法是国内司法的补充。所以，应该发展国际刑法，以在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建立一种联系。国际司法和国家司法在管辖权上发生冲突，可能导致完全剥夺司法。所以，体系内必须有不同层次，防止管辖权的重叠和冲突。国际刑法制度最近的动态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而且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等特设法庭已经存在。但需要讨论国际刑法的发展，特别是特设法庭取消后由国际法院对国际犯罪行使唯一管辖权时的情况。未来一些年，工作组应该考虑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普遍和区域管辖权的演变。吉塞先生先生提议为工作组下届会议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总结近期的司法判决和该领域的其他动态。

48. 汉普森女士说，丹麦、瑞士和比利时等国对外国人行使国家管辖权的概念已成为令人关注的研究课题。在这些国家中，国内机构是在行使某种普遍管辖权。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对设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反对有罪无罚的重要步骤。

49. 国际人权服务社观察员说，非政府组织对所提议的研究十分关心。这项研究应更加深入，考虑普遍管辖权问题，还应重视将刑法的国际与国内方面联接起来。有罪无罚等其他问题也应该解决。主席兼报告员建议非政府组织参加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

50. 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就国际司法制度的演变发表了意见。

51. 多信仰国际观察员提请注意香港目前对 16 名法轮功成员的审判缺乏公正的问题。

七、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2. 在 2002 年 8 月 2 日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了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汉普森女士提出编写一份关于国内在实践中履行提供有效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的文件。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建议提交一份关于起诉强奸和性攻击案件中的问题的文件。莫托科女士将编写一份关于过渡性司法的工作文件。此外，汉普森女士

完全赞成莫托科女士提出的工作组与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在工作中实行合作的建议。

53. 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与剥夺生命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判处死刑问题。
4. 监狱私营化。
5. 国际刑事司法的目前趋势。
6. 国内在实践中履行提供有效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
7. 过渡性司法：真相与和解机制。
8. 证人和举证规则。
 - (a) 医疗秘密；
 - (b) 起诉强奸和性攻击案中的问题，特别是性别歧视问题。
9. 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 通过报告。

八、通过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4. 2002年8月8日，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了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本报告。工作组同意请小组委员会于2003年届会期间，安排两次三小时的配备齐全的会议，另加一小时的附加会议通过报告。工作组还建议，在小组委员会2003年届会第一个星期一下午举行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 -- -- -- --